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78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翁立純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聲明異議狀所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相關法律及實務見解：

（一）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；刑罰執行，由檢察官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57條第1項前段、第45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次按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，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對象。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或聲明異議所指事由另有法律規定之救濟程序可資行使時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至於裁判確定後，即生效力，檢察官如係依確定裁判之內容而指揮執行，自難指其為違法；檢察官須依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，受刑人倘認確定裁判違法或不當，應循再審、非常上訴等程序救濟，不得據以聲明異議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05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4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翁立純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44、545、546、13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（共4罪）、1年2月（共6罪）、7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

嗣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78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是檢察官依上開確定判決內容指揮執行，自無不合。聲明異議人聲稱希望減輕其刑而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，揆諸前揭裁定意旨，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馨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【附件】聲明異議狀